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董事會會議通告**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目的為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及建議派付中期股息(如有)，並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http://www.narnia.hk)刊載。